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62

采购人：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图纸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62；

2.项目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39824.00元；

最高限价：171900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6-62-1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	1739824.00	1719008.00	是	171900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新建330米长排水渠两条，其中180米长，3米宽，3米深一条；150米长，2.5米宽，2.5米深一条；

5.2 采购内容：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3 项目地点：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5.4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与企业资质相对应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

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会员并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匙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通过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

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大峪沟镇政和街 17 号

联系人：李博

联系方式：0371-64060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樊东辉、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东辉、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大峪沟镇政和街 17 号 联系人：李博 联系方式：0371-64060000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樊东辉、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文件及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3.5	保修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与企业资质相对应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
2.2.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电子平

	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ZTF)须在磋 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标准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1719008.00 元** 注：采购控制价即项目最高限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0.3	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0.4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5	付款方式	1.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50%)启动资金。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

		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无故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服务应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政策要求。
10.7	农民工工资保障的要求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4)本项目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23]27号)、《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三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5)农民工工资采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好“一项目一账户”制度，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十项目名称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30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行业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同时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补录农民工账户信息”(在“合同管理/合同查询”菜单)。 (6)建设单位按月拨付人工费用规定。以工程总投资的人工费用为上限，原则上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要求，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的20%。 (7)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10.8	其他	1.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CA及法人CA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做无效标处理，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9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11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3.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4.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三）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1．总则

1.1 定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和保修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施工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有误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发送（供应商须自行关注网站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发布成功后，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发送（供应商须自行关注网站查看）。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发布成功后，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六、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制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4.2 磋商程序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名单；

（3）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4）采购人进行解密；

（5）按照磋商顺序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仅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 。

6.2.5 评标活动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最终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书

7.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完成合同签订，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采购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 扫码申请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6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郑州市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审批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出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的规定
		保修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二、综合评标法

2.2.1	投标报价 （60 分）	评分标准 （6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可行性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有环境保护、扰民措施及防尘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分： 1.有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安排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有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7.资源配备计划（3 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等配备合理性、充足性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8.劳动力安排计划（3 分）	根据供应商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保证措施制度的有效性和保证力度等因素评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项目管理机构及类似业绩（10 分）	人员配置（5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5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人员上岗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2023年1月1日以来，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评标时以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告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3 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得 2 分；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及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的；

（5）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 2 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

2.工程地点：巩义市大峪沟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60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_____；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付款方式

1.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

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7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50%)启动资金。30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无故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贰_份，承包人执_贰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的责任义务

1.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

2.组织对勘察设计各阶段的成果进行评审，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3.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环境协调问题。

4.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5.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检查及指导。

6.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作人员有关情况、监理范围、权利及职责告知承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设计要求，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承包人配合。

3.项目进行过程中，负责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设计变更工作。

4.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报告会，负责介绍施工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5.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进场设备必须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达到环保相关监督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6.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人员的工资待遇、劳动保险、安全防护、住宿、交通、水电以及设备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7.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工人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

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按发包人和监理方提出的工程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4)本项目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23]27号)、《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三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5)农民工工资采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好“一项目一账户”制度，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十项目名称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

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30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行业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同时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补录农民工账户信息”(在“合同管理/合同查询”菜单)。

(6)建设单位按月拨付人工费用规定。以工程总投资的人工费用为上限，原则上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要求，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的20%。

(7)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谈判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进度款支付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巩政办〔2021〕9 号)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3.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4. 验收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由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5.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6.3 质量保证金（不要求）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此次采购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郑州市、供应商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磋商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六、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元）计划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保修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磋商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6">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大峪沟镇海上桥村排水渠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td></tr>
<tr><td>投标报价（元）</td><td colspan="6">大写：
小写：</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专业</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6"></td></tr>
<tr><td>保修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计划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6">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 colspan="6">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td></tr>
<tr><td>技术标准和要求</td><td colspan="6">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td></tr>
<tr><td>优惠条款及服务承诺</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此期间，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告、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自行编制）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包段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 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 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 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